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瑜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瑜絨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瑜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循以正途賺取財物，為圖個人私利，於本案恣意竊取告訴人魏喻宣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應予非難；惟衡以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亦非鉅額；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另參酌被告之素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01 得現金新臺幣300元，核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復未扣
02 案，應依前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彥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趙芳媿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72號

27 被 告 曾瑜絨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新竹縣○○鄉○○街00巷0號

2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瑜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晚間10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桃匯門市內，徒手竊取魏喻宣所遺留在上址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後，再將該包包放回地上。嗣經魏喻宣返回查看察覺有異，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前情。

二、案經魏喻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瑜絨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喻宣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3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劉威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美靜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